

# 政府采购合同

供货方：河南德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供、需双方根据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果皮箱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及要求、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名称、参数及要求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不锈钢果皮箱	德科牌	总尺寸：(长)1000mm*(宽)400mm*(高)1000mm 详细参数详见后附	河南德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个	861	430500	含安装及不锈钢内胆共 6 个，板材厚度 1.0mm
合计	大写：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430500.00 元								

供货方按供货范围及数量供应的设备、货物等总价款为人民币 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

## 二、设备、货物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货方提供的设备、货物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商品。设备、货物的质量（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设备、货物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计划是合同条款中供货方向购货方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 三、设备调试：供货方对设备免费进行施工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四、人员培训：供货方免费对购货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自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供货方负责将设备、货物按购货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设备运送、安装调试及以上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货方负责。

六、供货方应在交货时向购货方交付设备、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

七、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供货方交货同时组织施工完成安装调试，购货方验收供货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合格后开据验收证明和设备清单。

八、付款方式：自货物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一次性结清；

验收标准：数量符合采购要求，供货产品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签署质量保修协议或三包凭证。

九、违约责任：

购货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工程。拒付货款，向供货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购货方和招标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供货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5%的滞纳金。

供货方所交的设备、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购货方有权拒收设备，供货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货方不能交付设备、货物，供货方向购货方支付总货款 5%的违约金。

供货方逾期交付设备、货物，供货方向购货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 0.05%的赔偿费。

十、因设备、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供、需双方各 3 份。

供货方：河南德科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封丘县环卫起重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牛开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封丘支行

帐号：41050163760809888999

合同签字时间：2021年 9月 6日

购货方：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石砬村12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郭志明

